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8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劉貞君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07 給付服務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  
08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4 法官 吳 青 蓉

15 法官 許 紋 華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賴 惠 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